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
注水系统工艺优化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单位：黑龙江英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1.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委托环评单位.....	2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3 公开方式.....	3
2.4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法.....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概述

原油属于国家战略安全物资，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国际油价的波动，国内需求持续增长，国家对国内石油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为积极响应国家需求，黑龙江省和大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均提出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推动“百年油田”建设。同时《大庆油田振兴发展纲要》也提出本土原油开发持续深化精准开发理念与实践，大力实施水驱控递减、三次采油提质提效、新区效益建产“三大工程”，力争到2025年，本土原油产量实现3000万吨规模，保持全国第一大油田地位。

近年来在公司紧密组织下，头台油田公司加大了注水系统的优化与改造力度，结合投资情况与实际生产需求，对区块内注水受效及挂接井注水量调节困难，无法满足精细注水需求的注水井分批实施、逐步完善，保障注水系统运行平稳可靠。因此，头台油田公司拟实施“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水系统工艺优化工程项目”。该项目属于石油开采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和平乡境内，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为第四作业区7号注配间下辖1口转注井及9口注水井的工艺流程调整为单干管多井配水，新建注水管线7.82km，新建撬装8井式配水间1座，新建阀组集中平台1座、平台内新建5套数字化高压配水阀组，及配套电气、仪控专业改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充分考虑了群众反映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的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环评公示期间，结合公众反馈信息编制完成公众参与说明，征求意见期限截止后，公众未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质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委托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委托黑龙江英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水系统工艺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水系统工艺优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境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配水间 1 座，新建集中平台 1 座、平台上新建配水阀组 5 套，新建注水管线 7.82km 及相关地面配套工程。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8845985611

联系人：沈主任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古恰乡古恰村

电子邮箱：shendongbol@petrochina.com.cn

邮政编码：16650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黑龙江英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18661928274

联系人：杨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兴大街 4 号大庆电子商务产业园 104-7

邮箱：657956766@qq.com

邮政编码：1630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驻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3 公开方式

2.3.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服务网站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网络公示链接：<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822>。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服务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公示载体的要求。

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2 其他

无。

2.4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同步进行了公开,其中大庆日报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进行了登报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我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水系统工艺优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单位目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征求意见稿,现将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地址: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自行去以下地址查询。

(1)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18845985611 联系人: 沈主任

(2) 黑龙江英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联系方式: 18661928274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英歌屯等村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地址:见附件。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现正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善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局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8845985611

联系人：沈主任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古恰乡古恰村

电子邮箱：shendongbol@petrochina.com.cn

邮政编码：166500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黑龙江英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18661928274

联系人：杨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兴大街4号大庆电子商务产业园104-7

邮箱：65795676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本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法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http://www.hljbhjsfw.cn/NewsDetail.aspx?ID=823>）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26日。

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报纸公示，于2026年1月13日和2026年1月14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大庆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报纸公示见图3.2-2、3.2-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水系统工艺优化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大庆市肇源县境内，本项目新建配水间1座，新建集中平台1座、平台上新建配水阀组5套，新建注水管线7.82km及相关地面

配套工程。现向公众征求意见，详见<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823>。联系人：沈主任，电话：18845985611。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纸公示局部截图（2026年1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水系统工艺优化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大庆市肇源县境内，本项目新建配水间1座，新建集中平台1座、平台上新建配水阀组5套，新建注水管线7.82km及相关地面

配套工程。现向公众征求意见，详见<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823>。联系人：沈主任，电话：18845985611。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纸公示局部截图（2026年1月14日）

3.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和和平乡境内，于2026年1月15日在英歌屯张贴公告进行公示。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众提供了《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水系统工艺优化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没有公众到指定场所查阅《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水系统工艺优化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有关要求，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832>）。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联系人: 沈工

地址: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845985611

邮箱: shendongbo1@petrochina.com.cn

8 诚信承诺